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2012年3月6日召開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2年3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十六樓會議室舉行。由於董事長因故無法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副董事長職務空缺，經半數以上本行董事推選，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執行董事及行長陳小憲博士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茲提述本行於2012年1月18日發布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787,327,034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表決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本行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表決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19名本行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8,359,785,954股本行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987556%，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監事會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行發行次級債券的方案	38,351,663,447 (99.978826%)	2,407 (0.000006%)	8,120,100 (0.021168%)	38,359,785,954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行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的方案	38,351,663,447 (99.978826%)	2,407 (0.000006%)	8,120,100 (0.021168%)	38,359,785,954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章程修訂	38,351,659,247 (99.978815%)	6,607 (0.000017%)	8,120,100 (0.021168%)	38,359,785,954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國立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及曹彤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趙小凡博士、陳許多琳女士、郭克彤先生、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李哲平先生及邢天才博士。